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林秀環
電話：02-77365526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4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及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或個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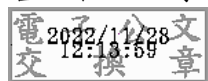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-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，參與海外志願服務，拓展個人視野，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。
- 二、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第十二點「注意事項」及「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」第九點「青年之權利義務」，增列對受補助單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提醒事項。
- 三、如欲申請「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」，預計於112年1月至2月間出隊者，請於本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；112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，請於112年4月17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「計畫簡介」下載，若有其他問題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



(電話：02-7736552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